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禎絨即邱意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,2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300元，第2期收取400元，第3期收取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51,181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400元，第2期收取500元，第3期收取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